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刚）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刚）**

〔2014〕14号

当事人：刘刚，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中兴客户部副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刚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刚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1年11月，深圳市中兴康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启动2012年度大招标LCM/CTP（即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2011年11月25日，中兴康讯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宇顺电子参加2012年度大招标液晶显示项目；12月12日，中兴康讯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宇顺电子参加2012年度大招标电容式触摸屏项目。12月20日，中兴康讯通过其供应商电子系统正式实施招标。12月23日至26日，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电子系统陆续发布中标通知。12月31日，中兴康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宇顺电子提供液晶显示项目框架协议文本；2012年1月4日，中兴康讯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宇顺电子提供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框架协议文本，宇顺电子在框架协议签字盖章，并交中兴康讯签字盖章。2月1日和2日，中兴康讯分别完成LCM项目框架协议盖章和CTP项目框架协议盖章，由宇顺电子的刘刚于2012年2月2日下午将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框架协议取回。2月4日，宇顺电子发布《签署重大协议公告暨复牌公告》。宇顺电子中标中兴康讯2012年度大招标项目并签订框架协议为《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在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2月26日至2012年2月4日。

二、刘刚知悉内幕信息和交易股票情况

刘刚时任宇顺电子中兴客户部副经理，负责客户订单交付，知悉宇顺电子与中兴康讯签署协议的全过程，2012年2月1日和2日，中兴康讯分别完成LCM项目框架协议盖章和CTP项目框架协议盖章，刘刚于2月2日下午将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框架协议取回。宇顺电子提供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显示，刘刚为宇顺电子与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的内幕信息事项的知情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内幕信息内容为招标通知。刘刚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参与了中兴通讯2012年度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招标，知悉招标、中标、签订框架协议和发布公告的情况。因此，刘刚知悉并确认内幕信息不晚于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12月29日，“刘刚”账户买入“宇顺电子”700股，成交金额12,181.44元；2012年2月2日，分两笔合计买入“宇顺电子”3,400股，成交金额合计52,855.09元；2月9日至10日，上述股票全部卖出，盈利32,258.5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刚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宇顺电子”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刚违法所得32,258.52元，并处以32,258.52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